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5年档案寄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磋商	19
六、成交结果	20
七、合同授予	23
八、纪律和监督	23
九、质疑与投诉	24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审办法前附表	25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档案寄存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档案寄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4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档案寄存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1251665.3 元，最高限价：1251665.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2)20 251877-1	郑州市金水区人 民法院 2025 年档 案寄存项目	1251665.3	1251665.3	是	1251665.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寄存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32 个月，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3:59，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06号

联系人：庞雅婷

联系方式：0371-63930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张凯、范丹丹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988530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范丹丹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9885304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6 号 联系人：庞雅婷 联系方式：0371-639302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张凯、范丹丹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98853044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档案寄存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49
4	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1251665.3 元
7	服务期限	详见公告
8	质量要求	详见公告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1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一）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否发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2	递交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3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24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远程开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

		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29	分包	不允许
30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成交单位支付。
32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控制单价 7 元/盒（袋）/年。 超过该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	

	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其他	1、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提倡盲目压价。 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 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本次招标货币：人民币。 6、本招标文件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服务 9、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采购项目说明

2.1 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的；

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5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采购内容及服务质量期限

4.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分包：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4 采购需求；
- 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报价

2.1 最终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

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

效响应处理。

3、磋商有效期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4、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

6、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8.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8.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3.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3.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3.2.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的；

3.2.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磋商会议程序按以下顺序进行，具体如下：

（1）等待开标；

（2）宣布开评标程序；

- (3) 公布投标人；
- (4) 查看投标人名单；
- (5)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6) 异议回复（如有）；
- (7) 开标结束。

六、成交结果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4、回避

4.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2 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磋商活动；

4.3 磋商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3.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4.3.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

证和咨询工作；

4.3.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4.3.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4.3.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5、磋商评审

5.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4 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的，视第一轮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5.10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七、合同授予

1、定标方式

1.1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信用查询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合理，且低于（含等于）控制价（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 1.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15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实施方案等进行描述： 方案内容完善，体现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能够切实有效 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能体现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能够解 决实际问题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和工作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档案移交具体方案 (8 分)	档案移交具体方案：包括档案和档案箱移交、箱号条码和内容的对接、运输及除菌处理方法等：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得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档案的保管与调阅、配送方案（8分）	档案的保管与调阅、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得 8 分； 档案的保管与调阅、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得 5 分； 档案的保管与调阅、配送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保密方案（8分）	项目安全保障措施、保密管理方案、档案实体安全、成果数据安全、信息保密安全、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得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档案调档查询保障方案及措施（8分）	档案调档查询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具体措施可行，得 8 分； 档案调档查询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档案调档查询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管理制度（8分）	主要包括库房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档案进出库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内审制度、灾备计划等： 制度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 制度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切实、基本可行得 5 分； 制度不全面、不合理、不切实、不可行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6分）	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岗位职责 齐全，组织管理体系科学：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6 分； 内容一般全面、一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计划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方案 (6 分)	设备设施配置齐全, 方案合理、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设备设施配置较齐全, 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 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设备设施配置不齐全, 方案差、可行性差, 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 (8 分)	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突发的事件,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 预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预案一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预案不完善, 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每提供 1 份, 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模糊不清者一律无效, 未附不得分。
		项目团队实力 (6 分)	项目拟投入人员中, 具有学历在本科及以上且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一人得 2 分, 最高分 6 分。 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扫描件及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7 分)	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现有档案的妥善保管工作且达到验收标准的得 1 分。 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 须对档案内容进行保密, 如有泄密造成严重后果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及不良后果, 并具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措施的得 2 分。 3、供应商承诺合同到期或解除合同时根据需要、移转档案时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并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2 分。 4、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调卷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将卷宗安全送到指定位置的得 2 分。 注: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 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7) 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控制预算价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对服务期限的要求：服务期限：32 个月，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若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则合同顺延一年，期限总共不超过服务期限。

3、档案寄存、管理要求

（1）库房符合档案安全防护的相关行业标准，配备完善的安防系统和消防设施。提供具有防火、防盗、防水、防潮、防霉、防雷、防高温、防尘防光、防鼠、防虫、防污染的档案存放库房。

（2）库房设有数量充足质量可靠的档案架，库房空间能满足采购方现有历史档案及未来增量档案的存放要求。

（3）具有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库房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灾备计划、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内审制度等。

（4）能够提供档案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确保档案存储安全。

4、档案整理装箱及耗材要求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的工作要求，开展寄存历史档案与新增档案卷宗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1）提供 5cm 厚度的档案盒，或者提供具有扣孔的纸质档案专用保管箱，实现对档案的二次保护。

（2）确保能够对档案位置进行追踪管理。

（3）提供锁扣并完成密封要求：提供抽紧式一次性钢丝锁扣，长度约为 30 厘米，对档案箱进行密封，防止档案箱被随意打开。

5、档案移库运输

提供移库运输服务，包含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完成新增箱档案由原存储地出库到寄存库房入库、上架全部工作要求：

（1）提供安全、专业的档案运输服务，使用密闭厢式货车，在运输过程中进行全方位监控（GPS 定位），提前告知档案运输工作人员、车辆、路线等相关信息，避免档案在运转过程中被暴晒、淋雨或丢失。

（2）做好档案出、入库登记，形成完整的档案交接台账，避免档案遗漏或丢失。

6、档案利用要求

在档案管存期间，提供档案利用服务。指定授权联络人与采购方对接档案利用工作，

能够提供档案电子调阅、档案实物派送、现场查询等多种调阅方式。在接到采购方的正式档案调阅指令后，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调阅的档案送达或发送至指定联络人。

（1）档案电子调阅（据实数量）：需满足能对档案扫描并发送电子文件。

（2）为采购方提供档案调阅服务。采购方每周五指令成交供应商下周需调阅的卷宗，成交供应商需在下周一上午九点前将采购方指令调阅的卷宗送至采购方，对于紧急调阅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方指令后，在三小时内将所需调阅卷宗送至采购方。

（3）现场查询要求（据实数量）：需满足能进行库房查询。

7、安全保密要求

（1）供应商须制定严密的安全保密措施，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确保整个服务期间档案实体及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未经采购方允许，严禁将档案实体携带出保管场地；

（2）供应商不得丢失、损坏、损毁档案；泄露档案内容信息；私自圈划、涂改、复制、抽取或伪造档案材料；擅自处理或销毁档案材料等严重违反档案安全保密要求的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须承担补救责任和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直至追究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寄存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6 号

电话：0371-63930317

乙方（保管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档案法》、《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保管档案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管标的及数量

- 1.本合同保管标的物为甲方需要保管的实物纸质档案。
- 2.保管标的数量以档案盒（袋）为计算单位。
- 3.在档案接收期间内，甲方可增加或减少保管标的物的数量，届时可不再另行签订合同，具体数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寄存档案入库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保管期限

- 1.本合同保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起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 2.合同一年到期日终止前一个月内，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的书面申请，此协议自动顺延。若任何一方有异议，双方可再行商议续签，并另行商议服务价格、服务内容和期限等事宜。

第三条 保管场所

- 1.保管场所：乙方档案库房。
- 2.档案交接场所：甲方单位。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档案保管的场所，包括以下几点：

- (1) 档案存储系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档案存储方式存储档案;
- (2) 恒温恒湿系统：采用恒温恒湿机合理控制档案库房的温湿度;
- (3) 监控系统：采用门禁、防盗报警、视频监控等系统的通用监控组态平台软件，支持档案库房管理和监控中心的管理;
- (4) 消防系统：档案库房内采用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确认发生火灾后，联动启动各种消防设备，以达到报警以及扑灭火灾的作用，从而保证库房内档案的安全;
- (5) 其他：乙方库房一并配备档案整理、搬运、上架、调阅及库房环境维护所需要的各项档案设备。

2.乙方负责提供库房内保护设施。

3.乙方提供整理装箱所需要的标准档案箱，防泄密封条等。

4.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档案的接收、运输、入库服务。

5.为甲方提供档案调阅服务。甲方每周五指令乙方下周需调阅的卷宗，乙方需在下周一上午九点前将甲方指令调阅的卷宗送至甲方，对于紧急调阅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指令后，在三小时内将所需调阅卷宗送至甲方。

6.与甲方共同签署档案入库交接单，以此作为档案寄存外包的凭证。

7.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其他相关档案管理服务。

第五条 服务标准

1.甲方同意交付给乙方保管的档案按照符合国家档案保管标准的条件进行保管，乙方应提供服务档案存放标准的库房。

2.进馆档案质量要求

对进馆的档案载体和字迹质量在装箱进馆前由乙方对每盒档案进行检查，如发现有霉变、虫蛀、潮湿等现象，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应给予标注。

3.具体服务标准和服务内容，本合同未列举的，以响应文件所列的服务标准和服务内容为补充。

第六条 档案移交风险转移

1.甲方档案由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清点登记造册，自乙方签收后风险转移。

2.乙方将档案入库后由双方各自贴封条，日常调阅档案时须双方共同在场启封各自封条，档案调阅完成后仍然由双方各自贴封条。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1.甲方寄存档案应按年按盒（袋）（5cm 厚的标准档案盒）向乙方支付保管费用。费用支付标准为每盒_____元/年（含税金）。此价格包含全部档案来回运输、日常保管、维护等相关一切费用。

2.乙方应根据甲方档案配置相应的档案周转箱，用于档案移交、保存等。

3.乙方需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保证档案在双方交接、来回运输、日常保管等工作的正常运转。

4.付费方式：每年保管费用于合同签订并档案交付后一次性支付。

5.具体付费时间：每批档案在乙方接收完毕，经甲、乙双方确认档案接收数量后，由乙方开具档案保管费用的发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档案交接清单》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档案保管费用的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档案保管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的指定账户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项下档案的所有权、调阅权、查阅权始终归甲方所有，不随档案移交保管而转移。

2.甲方有权到保管场所现场检查，随机抽取档案实物、检查数量或档案是否损坏遗失；并有权要求乙方回放处于保存期限内的视频录像，对于乙方档案管理的各个环节是否按照规定执行进行追溯检查。

3.保管期限届满，甲方有权要求取回档案。

4.甲方应指定一至三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办理档案的交接、提取、查阅等事项，并将该等经办人员的基本信息书面通知乙方。

5.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保管费用。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管理档案。

2.配合并接受甲方对保管场所和保管方式的检查。

3.乙方应指定一至三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办理档案的交接、提取、查阅、保管等事项，并将该等经办人员的基本信息书面通知甲方。

4.在档案交接和保管过程中，除非甲方授权，乙方所有相关人员不得打开甲方已存档的档案盒，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翻阅甲方的档案资料。

5.承担档案交接给乙方后的运输、安全风险责任。

- 6.乙方应保存库房视频两个月以上。
- 7.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延伸服务。有权收取相应费用。
- 8.保管期限届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回档案。
- 9.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关于合同解除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1.在日常档案保管中，甲方发现乙方档案库房保管档案的条件不符合档案存放标准，经督促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 2.甲方认为乙方存放档案的库房或库房周围存有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又不能排除的；
- 3.甲方每周调阅卷宗时，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将所需调阅卷宗送至甲方；或甲方紧急调阅卷宗的，乙方未在三个小时内将卷宗送至甲方超三次的。

4.其他情形

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退还未履行档案保管期间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档案保管期间，对于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档案灭失、短缺、污损、损坏的，乙方应尽力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因此衍生的后果），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档案保管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逾期费用对应的档案的保管关系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十天内如仍未支付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保管场所所在地法院管辖。协商期间，乙方仍负有对档案的安全保管和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是指甲方档案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档案的整理接收 流程、保管方式、保管技术、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库房内部的硬件设施设备的情况。（即乙方的商业秘密）

2.乙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非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翻阅、复制属于甲方的档案。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双方非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其他

员工) 翻阅、复制 所保管的档案。

(3) 如发现泄密,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向甲方通报。

3. 甲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任何时候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对档案的整理接收流程、保管方式、保管技术、本合同 内容以及乙方库房内部的硬件设施设备的情况。

(2)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甲方和乙方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3) 如发现泄密,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向乙方通报。

4. 保密期限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双方合同和业务的终止而终止。

5.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后果。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 并应在合理期间内, 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档案毁损、灭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4. 各项费用清单及操作以本合同为准, 未尽事项以投标书为补充。

5.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及其他资料

（建议：编制连续页码的目录，以便查看）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规定应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60 日历天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 8、我方不存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5.3 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磋商函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盒（袋）/年 大写：_____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寄存费用按档案实际寄存数量以及对应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及售后服务，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因追索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代理机构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三）其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六、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扫描件中须显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及其他资料